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2刑初1362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倪明敏，男，1991年1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芜湖市。

辩护人燕良杰，安徽籍山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〔2021〕132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倪明敏犯强制猥亵罪，于2021年7月2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杨某2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倪明敏及其辩护人燕良杰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21年6月4日02时51分许，被告人倪明敏尾随被害人杨某1至本市闵行区某小区的丰巢快递柜处，趁无人之际从身后捂住被害人杨某1嘴巴，遭杨某1反抗后，被告人倪明敏将其压倒在地，并采用摸屁股等方式对其实施猥亵，后逃离现场。

2021年6月10日，被告人倪明敏被民警抓获，并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

公诉机关提交了被害人杨某1的陈述及辨认笔录，案发现场监控录像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案发简要经过、工作情况，被告人倪明敏的供述及辨认笔录、指认照片等证据证实

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倪明敏强制猥亵妇女，应当以强制猥亵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倪明敏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，建议对被告人倪明敏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视赔偿情况酌情从轻处罚。

被告人倪明敏对指控事实、罪名、证据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同意适用简易程序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其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被告人倪明敏系初犯、到案后认罪态度好、其家属已代为向被害人进行赔偿并取得谅解，建议对倪明敏从宽处罚，并适用缓刑。

经审理查明的事实、证据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一致。另查明，本院审理期间，被告人家属向被害人杨某1赔偿损失人民币4万元，并取得被害人谅解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倪明敏的行为构成强制猥亵罪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被告人倪明敏具有坦白情节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可以从轻、从宽处罚。被告人倪明敏家属代为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根据本案的事实、情节和危害后果等情况，不宜对被告人倪明敏适用缓刑，辩护人提出的相关辩护意见，不予采纳。辩护人以被告人倪明敏系初犯、到案后认罪态度好、其家属已代为向被害人进行赔偿并取得谅解等为由，请求对倪明敏从宽处罚的辩护意见，予以采纳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、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倪明敏犯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6月10日起至2022年1月9日止。)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，应将上诉状正、副本送(寄)往本院立案庭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黄娄莹
韩枫

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